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股權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捷高創建、深圳中油潔能及山東瑞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山東瑞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i)捷高創建(其持有山東中油潔能之50%股權)之100%已發行股本；(ii)深圳中油潔能持有之山東中油潔能之50%股權；及(iii)債務，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約相等於31,900,000港元)。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捷高創建、深圳中油潔能及山東瑞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山東瑞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i)捷高創建(其持有山東中油潔能之50%股權)之100%已發行股本；(ii)深圳中油潔能持有之山東中油潔能之50%股權；及(iii)債務，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約相等於31,90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山東瑞邦；
- (iii) 捷高創建；及
- (iv) 深圳中油潔能

山東瑞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東瑞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捷高創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中油潔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山東瑞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捷高創建(其持有山東中油潔能之50%股權)之100%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深圳中油潔能出售而山東瑞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中油潔能持有之山東中油潔能之50%股權；及(iii)本集團將債務轉讓予山東瑞邦。

代價及結算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約相等於31,9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其中人民幣21,680,000元（約相等於27,100,000港元）或等值港元款項（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付款之上個營業日所頒佈之匯率中間價（「匯率中間價」）計算），須由山東瑞邦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當日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預付代價」）；及
- (2) 至於餘額人民幣3,820,000元（約相等於4,800,000港元）或等值港元款項（根據匯率中間價計算）須於完成日期前之三個營業日由山東瑞邦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山東瑞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ii)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結餘；及(iv)基於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債務淨額約17,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債務轉讓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之債務為人民幣9,963,516元（約相等於12,500,000港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須於完成日期前完成有關將債務轉讓予深圳中油潔能之所有法律程序。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山東瑞邦、山東中油潔能及深圳中油潔能須訂立債務轉讓契據（「債務轉讓契據」），據此，山東瑞邦將擁有債務之合法權利及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必須公告及取得所有必須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有需要）；

- (2) 為達成上述條件(1)，其中包括完成對出售事項之盡職調查、編製所有必要之公告及通函，山東瑞邦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瑞邦之背景資料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等；及
- (3) 山東瑞邦已結清代價；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沒有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失效及再無進一步效力，惟股權轉讓協議中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須自終止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山東瑞邦退還預付代價連同按香港持牌銀行所報之儲蓄存款利率以港元或人民幣(按照將協定之結算貨幣計算)計算之利息付款。因山東瑞邦之原因導致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將只會退還預付代價。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上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股權，而山東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管理及經營發光二極體能源管理合同，提供租賃融資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以及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山東中油潔能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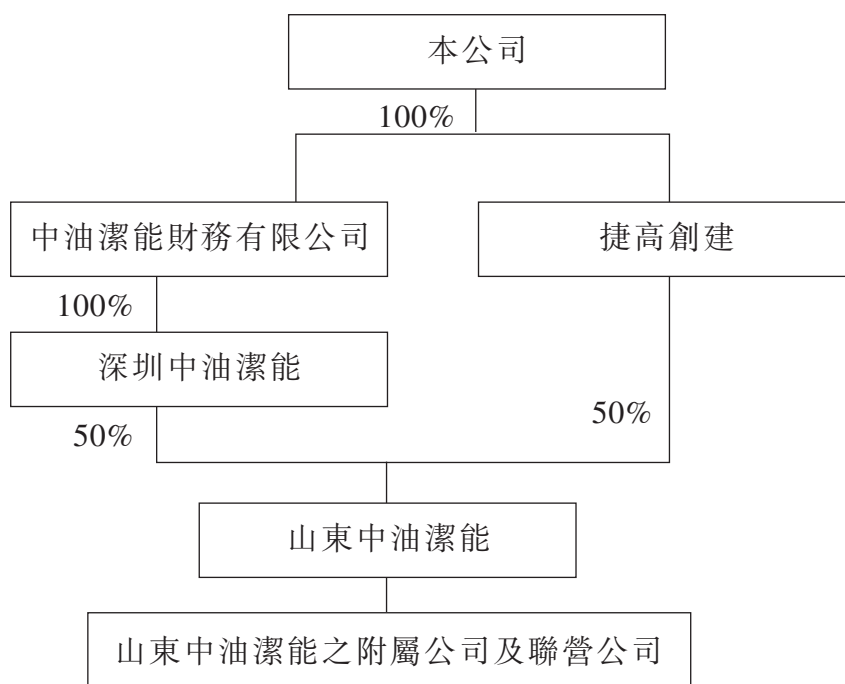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7,298	27,064
除稅前虧損淨額	32,851	19,416
除稅後虧損淨額	32,681	19,4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債務淨額約為17,000,000港元。

集團架構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出售事項之架構之摘錄：



有關山東瑞邦之資料

山東瑞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山東瑞邦主要從事市政工程、建築工程、電力工程、電氣自動化控制工程、環保工程的技術諮詢、設計與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工程管理服務；電子機械設備、自動化控制設備、採暖設備、空調設備、動力設備、水處理設備、節能環保設備的銷售。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東瑞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股權而山東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4,800,000港元，此為代價經扣除（其中包括）商譽之金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之收益。上述財務影響乃僅為說明而提供，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作評估。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經考慮(i)中國燃氣市場之激烈競爭；(ii)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近期財政年度之虧損業績；及(iii)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溢價，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實現出售收益之良機，並令本集團能夠將財政資源重新配置於可提高股東價值之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5,500,000元（約相等於19,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屬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有相關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山東瑞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須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支付的銷售權益代價
「債務」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9,963,516元（約相等於12,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及深圳中油潔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山東瑞邦有條件出售銷售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山東瑞邦、捷高創建及深圳中油潔能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捷高創建」	指	捷高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的首個完整月起計之第五個月的最後一日或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捷高創建的100%已發行股本、深圳中油潔能持有山東中油潔能的50%股權，以及債務
「山東瑞邦」	指	山東瑞邦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中油潔能」	指	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捷高創建與深圳中油潔能分別擁有5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中油潔能」	指	深圳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山東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概不當作所述金額應可或可以或將會完全按所述匯率或其他匯率予以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力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力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傅方興先生、穆焱女士及付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